

#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複訓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

認證單位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訓練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2 日至 113 年 07 月 05 日(計 16H)

訓練地點：墾丁小灣游泳池(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12 號)

# 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 .....	3
二、重要日期 .....	3
三、報名日期 .....	3
四、簡章公告 .....	3
五、報名手續 .....	3
六、複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 .....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 .....	6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 .....	6
九、收退費基準 .....	6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 .....	6
附表一 報名表 .....	7
附表二 複訓契約書(服務規定) .....	8
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 .....	9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三個月內) .....	10
附表五 繳費證明黏貼單 .....	11
附表六 安全講習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 .....	12
附表七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 .....	13

## 一、報考資格：

1. 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

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 體育署救生員證。

(2) 安全講習證明文件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。

(3)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。

## 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即日起至 6/24 止	優先順序限 15 名額滿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
報到	7/2	18:00 攜帶個人泳具至墾丁小灣游泳池
複訓測驗	7/5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放榜	7/5	測驗結束即公告
證書發放	8/5	可自取或郵寄

## 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，限額 15 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441967715957211>

## 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一律採網路辦理，請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所需報名資料，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c96606680f01410>

(二) 除填寫個人資料外，並須上傳如下：

1.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
2. 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
3. 救生員證
4. 複訓契約書
5. 健康諮詢表
6.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月內)(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十項說明)
7. 匯款資料證明
8. 安全講習證明(合計 18 小時之證明)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9.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：\$3000 元整(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\$200 元證照費)

可用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：

第一銀行恆春分行(007)75310060486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。

(四) 報名查詢:08-8883337, Line 0936083166 (周教練) or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(恆春鎮糠林南路 56 巷 35 弄 2 號)

## 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

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，每日 18:00~22:00

上課地點:墾丁小灣游泳池【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12 號】

項目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	日期	時間	地點	授課教師
學科 (不得少於 6 小時)	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、救援器材、船艇	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	4	7 月 2 日	18:00-22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教練團
	急救	急救	2	7 月 3 日	18:00-20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教練團
實務操作 (不得少於 8 小時)	救援器材運用	頸椎傷害處理、拋繩救援	2	7 月 3 日	20:00-22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教練團
	基本能力複習	救生游法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	4	7 月 4 日	18:00-22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教練團
	基本能力複習	救生游法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	2	7 月 5 日	18:00-20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教練團
複訓測驗 (2 小時)	測驗	學科、200 公尺游泳、長背板救援、心肺復甦術(含 AED 及 CPR)	2	7 月 5 日	20:00-22:00	墾丁小灣游泳池	甄審

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## 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周泰民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<b>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</b>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證照編號：2017/12/31-I-01726 有效日期：2027/05/3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<b>CTUF</b>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總教練

 姓名：林育首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<b>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</b>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10/05/04-I-01679 有效日期：2026/11/0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<b>CTUF</b>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	副總教練
 姓名：周向明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<b>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</b>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1992/08/01-I-01513 有效日期：2025/02/0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<b>CTUF</b>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	助理教練

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

開班師生比為 1：7，

2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)

3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、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1 位)

4 位師資(設總教練 1 位、副總教練 1 位、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2 位)

以此列推

## 七、緊急應變計畫

本次複訓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並以自行購票方式入場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

電話：08-8892704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

## 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測驗(70 分合格)	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。應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。	
長背板救援	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	
200 公尺游泳(6 分鐘完成)	蹬牆出發，不限泳姿 200 公尺。	
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)	雙人操作 CPR +AED。	

## 九、收退費基準

1.開課前 7 日取消，退還 100%報名費。

2.開課前 5 日取消，退還 75%報名費。

3.開課當日上課後且未逾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 50%報名費。

4.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訓練及檢測期間請遵循泳池管理辦法自行購票進入泳池，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- (四)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(07) 6171126 或來電(08)8883337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。



##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複訓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- 第二條：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同意退訓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檢定標準：學科測驗 70 分合格(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)。術科部分:長背板救援(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)，救生四式(6分鐘完成。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依序各游 50 公尺)，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，雙人操作 CPR +AED)。
- 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(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)，不論是個人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，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，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、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……等等，皆有明確告知義務，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、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。因此，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，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，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，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，請簽署同意書，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健康諮詢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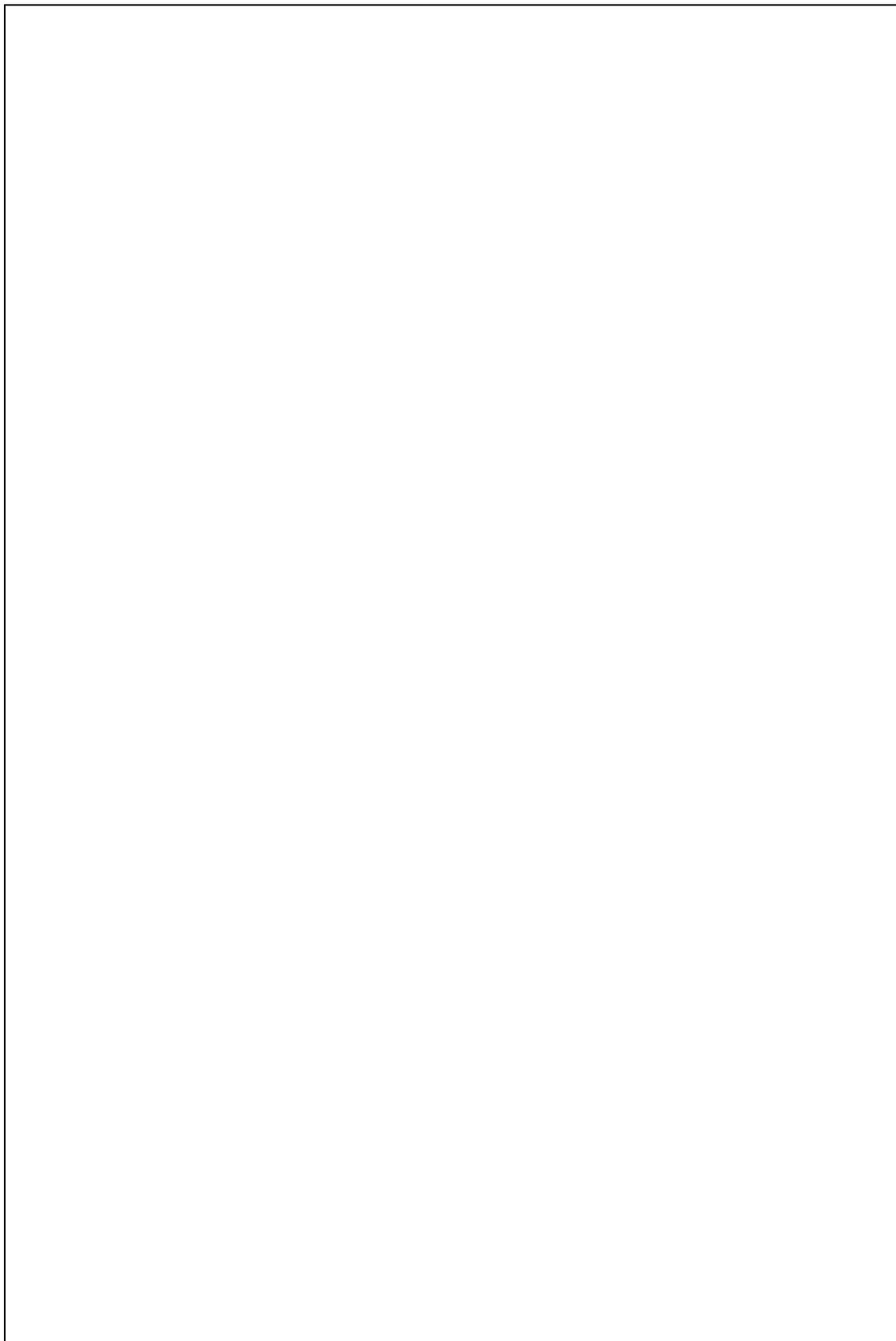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(請自行填寫)		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齡： 歲
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喝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喝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7. 是否有懷孕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本項選填「是」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。)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哮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暈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友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狀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肺結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中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膚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斑性狼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或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(藥物/食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)_____	
<b>切結書</b> 本人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體育署救生員複訓 (下稱本複訓)，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，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複訓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，經審慎評估後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複訓，倘因在複訓中或複訓後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特此證明。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聯絡電話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
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

體格檢查項目

1.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〇·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〇·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〇·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〇·六以上者。
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 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



安全講習證明

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
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後，依該法第10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4年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」，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延長1年。另檢定辦法第11條第2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，「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18小時安全講習。

綜上，檢定辦法修正後效期延長1年救生員報名複訓時，其安全講習的時數認定，劃分下列兩個方式認定：

1. 108年、109年均參加安全講習者：依法規「從優從舊」精神，適用修正前第10條第2款「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安全講習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，僅須附108年、109年，每年6小時(共12小時)安全講習時數證明。

2. 僅參加一年安全講習，或兩年均未參加者：仍須依新法規定，上滿18小時安全講習。

BLS 基本救命術術證影本

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說明：

如民眾持逾期體育署(體委會)所頒發之救生員證書，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以逾期證書及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報考救生員資格檢定或參加複訓。